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 13:30 在公司 1212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洁女士主持，会议经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[3]票，反对[0]票，弃权[0]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[3]票，反对[0]票，弃权[0]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，经审慎分析后，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[9]票，反对[0]票，弃权[0]票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